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 34,500 | 34,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500 | 25,500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80 | 海优新材 | 2021/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

联系人：曹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14,312万元至16,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00%至243.90%。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加约13,926万元至15,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8%至262.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45,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同比增长36.38%至41.08%；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同比增长214.00%至243.9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同比增长229.28%至262.21%。

4、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8.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73.76万元。

（二）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扩大产能并积极争取订单，主营产品销量增长。

（二）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降本增效，销售单价上涨，盈利能力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应用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 34,500 | 34,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500 | 25,500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4,5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无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776299468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民 |
| 成立日期 | 2005年6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金山区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公司当前生产基地之一，从事EVA胶膜、POE胶膜、其他非光伏胶膜等产品生产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 2019年末/2019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38,993.42 | 29,028.36 |
| 净资产（万元） | 8,150.77 | 6,867.93 |
| 净利润（万元） | 1,282.84 | 254.97 |
| 审计情况 |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上海应用材料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上海应用材料、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将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无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 34,500 | 34,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500 | 25,500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需求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_3000 _ 万元 – _3600 万元 | 盈利：_ 936.66_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29 % 一 284.34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_650_ 万元 – _950 万元 | 盈利：_1605.77 _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2 % 一 40.84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_0.1125 元/股 – 0.1350 元/股 | 盈利：_0.0351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00万元至2700万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1,008.90万元－14,154.30万元 | 盈利：7,900.7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4% － 79.1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942.77万元－13,088.17万元 | 盈利：6,755.9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7.17% － 93.7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62元/股－0.80元/股 | 盈利：0.4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对疫情和贸易战的双重影响，公司全体成员众志成城，克服各方面的困难，实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集中资源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及渠道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疫情期间，公司凭借扎实的供应链基础与渠道端丰富的布局，公司国内市场业务未受到明显影响，公司国内销售的规模稳定提升。

（二）宠物食品作为宠物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面对疫情和贸易战的双重影响，但海外市场在疫情期间仍然保持了良好的消费需求，公司受益于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柬埔寨的生产基地在疫情期间均保持了正常的生产运作，使得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三）公司受益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2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1中信建投CP002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100016 |
| 簿记日 | 2021年1月25日 | 起息日 | 2021年1月27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1年4月28日 | 期限 | 91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2.4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189.81万元到10,689.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9.37%到43.30%。

2、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70.25万元到2,870.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8.68%到64.21%。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万元到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51.24万元到3851.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98.75%到96.25%。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4,689.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0.25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1.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采购预算及延迟了采购计划，国内复工复产的延迟导致众多合同项目实施交付延迟，同时由于出入境管制导致境外销售几乎暂停，因此公司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有大幅减少。

2、公司基于技术发展战略及在手订单实施需要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未随收入同比例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同比2019年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